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药监办〔2021〕26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暂停经营使用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检查分局：

近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召回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复方金银花颗粒的函》（桂药监函〔2021〕84号），请求对其辖区内生产企业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品种复方金银花颗粒进行下架并协助召回。请立即督促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对上述产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下架等风险控制措施，协助做好药品召回有关工作，并加强对该产品的风险监测。

联系人：余志明、柏印，联系电话：028-62129959。

附件：《关于协助召回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复方金银花颗粒的函》（桂药监函〔2021〕84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桂药监函〔2021〕84号

关于协助召回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方金银花颗粒的函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混乱、记录不真实、生产过程无法追溯，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为控制风险，我局已下发文件责令广西凌云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复方金银花颗粒的销售、使用并全面召回，请对该产品的下架及召回予以协助。

联系人：张 镇，联系电话；0771-5854053。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